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5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3、本次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405室;
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405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81,094,4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21%;
4)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李东先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孙剑平先生、戴新旺先生因公未出席,未能参加现场会议。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全桂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光华先生进行述职陈述。

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徐倍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就其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关于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5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4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详情
2013年12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一篇题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查处“费而牌”“美威牌”等21种假借保健食品的文章,文中提及抽查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安乡专卖店出售由“广州康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企业:陕西诺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费而牌”“美威牌”胶囊(批号110301/3)》。

二、事件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连锁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安乡专卖店系九芝堂连锁公司加盟店,该店于2012年6月末经公司许可,违规从其他医药经营公司私自购进“费而牌”“美威牌”胶囊(批号110301/3,广州康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合作企业:陕西诺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监部门对该药店进行了抽检,此事发生后,九芝堂连锁公司高度重视,为确保“大消费者用药安全,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九芝堂连锁公司积极配合药监部门对涉事药店进行了严厉处罚,并即时终止了该店的加盟协议,该店目前已不再是九芝堂连锁公司的加盟店。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5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拨的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研发费用补贴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另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合作开发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人民币8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及与补贴相关的研发项目的性质,公司将收到的江淮集团转拨的1200万元中的900万元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另3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将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800万元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工代表选举表决,一致同意推举华志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华志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附:
华志松先生简历
华志松,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监办主任、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财务管理总部财务规划中心总监。华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204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6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2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全桂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到会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附:
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金明先生还在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GRANDA MAGIC LIMITED、GREAT ELITE LIMITED、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等91家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截至9月30日,金明先生持有本公司1,699,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金明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孟祥祥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林业浙江市场部经理,南京东方资产管理咨询顾问公司管理咨询顾问,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9月30日,孟祥祥先生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孟祥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王蔚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无线电厂会计,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服务中心总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204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6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2月16日下午15: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王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所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12月13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德信证券,质押期限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68,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6,690,000股的42.4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高管锁定股126,215,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2%;上述质押的23,945,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2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4%。
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0,5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6%。其中,1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2,44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670,000股高管锁定股及15,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6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尚余7,77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3-026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咨询与沟通,现将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关东路12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735100
网址:http://www.jisco.cn/structure/hongxinggfen.ht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释义
“OTT TV”业务:指在国家广电总局的许可范围内,通过引入合法牌照商,为用户提供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点播视频以及互联网应用服务。
“视频点播”:指电视视频点播技术,该技术能将电视屏幕内容像手机或PAD中,实现利用手机或PAD操控电视,同步大屏到小屏的体验。
“投屏技术”:指利用Miracast和Air Play技术,以手机为中心内容,将手机的内容投射到电视屏幕上,获得相应的业务体验。

“飞播”客户端:指公司基于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或PAD)开发的支持投屏和点播功能的移动端客户端产品,能够实现多屏互动业务,双方合作的客户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飞播”客户端。
“多屏互动”:指通过广电传输的数字频道的时移回看和视频点播内容通过有线网络(如CABLE、LAN等)及无线网络(WIFI、3G、LTE等)实现同步传输,并通过手机、pad等无线设备终端对电视机顶盒进行控制,实现在固定终端(如电视机、电脑等)及无线设备终端(如手机、PAD等)的同步播出。
“单片点播”:指公司OTT TV终端或飞播客户端中设置用户可按次付费点播的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中用户付费、收费过程在OTT TV终端或飞播客户端实现。

“收视牌照商”是指公司在优酷土豆基于OTT TV终端的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用户设备方式、业务使用情况等)和优酷土豆提供的OTT视频内容,使用用户点播行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后形成收视率调查数据,并利用该数据资源向第三方收费的增值产品或服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优酷土豆版权内容需通过OTT业务牌照方的播控平台来进行业务合作,而公司将负责引入国家合法的OTT业务牌照商,因此,若公司无法引入或终止与牌照商的合作都将影响公司与优酷土豆就此协议中的业务合作。
一、概况简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信息”)合作开展“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为了推进“OTT电视互联网业务”的快速落地和发展,共同推动基于“手机、电视、PAD”等多智能终端的OTT电视互联网应用的发展和运营,双方就在公司的“DVB+OTT”业务平台上,开展“OTT电视互联网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向
名称: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8号中钢国际广场A座5层D区
注册号:11010809344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德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02-24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未取得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施延勋先生、施文女士、施延伟先生、薛长煜先生、薛一红女士为同一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85%;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6,9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其中:①施延军先生目前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7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0%;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255,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3%;②施延勋先生目前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1%;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875,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③施文女士目前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875,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④薛长煜先生目前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37,5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⑤薛一红女士目前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在未来一年内无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并满足一致行动人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2013年12月19日起的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4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恒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新疆恒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无限流通股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时间, 卖出数量(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Data for 2013年12月13日, 700,000, 0.49, 15.91, 集中竞价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Data for 新疆恒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新疆恒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新疆恒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